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冠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冠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嗣因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3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無前科，造成其他車輛損壞，無人受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徐慧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附錄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83號

14 被 告 葉冠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葉冠廷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8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21 ○路0段00號之酒河豚餐廳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22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起至翌（21）日0時17分許間之某
24 時，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葉
25 冠廷於同日0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6 行經臺南市中區西門路2段與府前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因
27 與張睿騎乘、搭載陳韋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發生交通事故而為警據報到處理（無人因而受傷），經警
29 發覺葉冠廷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
30 同日0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3毫
31 克，因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張睿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06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蒐證照片、車牌號碼000-00
09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結果
11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12 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請審酌被告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5 可，然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3毫克，且駕
16 車上路後發生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固幸未導致他人傷亡，然
17 仍不宜輕縱等一切情狀，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